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或城軌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服務。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依賴大型鐵路和城軌運輸系統的開發。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鐵路基建及城軌運輸系統的總體支出及新鐵路建設項目與城軌運輸系統的審批。此外，中國政府亦制定及實施涉及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技術與安全規定等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相關政策、計劃及其他經濟措施和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該等行業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大幅減少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透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軌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和法規，支持和鼓勵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直並將繼續支持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但或會因應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例如，2011年7月23日中國甬溫鐵路兩列

風險因素

高速動車組追尾事故後，國務院規定自2011年9月起降低中國高速動車組的最高運行速度，對中國高速鐵路的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9.3%、72.4%及70.3%來自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削減鐵路交通或城軌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或變更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彼等更改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基礎相對集中。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數名主要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4%、56.3%及58.9%。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0%、47.8%及48.5%。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擴展客戶基礎，但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絕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經營。我們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鐵路車輛產品採購訂單。然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中國鐵路行業的營運商，對中國鐵路行業採購具有較大影響力。營業紀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其轄下企業未曾取消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亦未曾於招標結束且我們簽定合約後變更合約條款。然而，倘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或其任何轄下企業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倘我們未能從中國鐵路總公司競得多份預期的採購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製造、維修及銷售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保期有限，但我們仍須為產品瑕疵引致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原因與本公司無關，我們仍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生產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

風險因素

損傷或損失負責。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客戶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申索責任。此外，除非客戶另有要求，否則我們一般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亦不就人身傷害投第三方責任險。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品質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及暫停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召回產品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經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出現一次產品撤回。由於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因自動安全系統警訊的潛在問題而發生數宗延遲事故，本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向鐵道部報告該問題並主動撤回京滬高鐵運行的54列CRH380BL型高速動車組。我們撤回該等高速動車組後，隨即就該產品的製造、品質監控及產品評估進行詳細內部調查。完成瑕疵整改、實驗認證程序、第三方評估及獲得專家認可後，我們作出的修正獲認可為有效，有關高速動車組自2011年11月16日起重新投入運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產品撤回而被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因此次產品撤回而遭任何訴訟或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其他任何產品的撤回或召回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

2014年3月3日，新西蘭鐵路公司KiwiRail Limited（「KiwiRail」）表示我們提供的40輛列車可能含有溫石棉，相關列車已暫停運營。收到通知後，我們立即全面檢查所有生產流程。KiwiRail委託新西蘭政府核准的獨立機構對該等機車進行抽樣檢查。進行抽樣分析的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ISO 17025，為獲得新西蘭國際認證的新西蘭認證實驗室。檢查結果顯示，引擎室頂與機車駕駛室內壁黏合噴劑發現石棉材料，空氣中未含石棉材料，但部分引擎室門鉸鏈包裝材料中發現的石棉材料易碎，視為存在石棉風險。我們積極與KiwiRail合作調查以解決該等事件，安排技術人員處理相關問題或替換相關零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完成目前正進行的流程或替換並進行後續檢查後，該等機車將陸續恢復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次事件與KiwiRail或其他第三方涉及訴訟、調查、投訴或發生糾紛，而涉及任何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涉及訴訟風險」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嚴重事故。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營運成功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我們滿意的質量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用於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鋼材、鋁材、銅材及其他材料。有關開支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比例很高。

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並無備存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以便按與客戶協定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定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應商購買主要零部件，而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應商，則或會導致生產延誤及產生巨額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所消耗原材料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合併入賬前軌道交通裝備生產成本的89.8%、87.2%及85.8%。受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尤其是，鋼材、鋁材及銅材等我們營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的定價周期短，不時可能有周期性短缺。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短缺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短缺的情況，或我們可將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質量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對更高速、更安全及更佳載重力的要求，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基於市場上的技術不斷升級和同類產品不斷創新，我們需持续提升

風險因素

產品的創新。為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不斷設計和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和改良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增強實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82.8百萬元、人民幣2,5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2.8%及2.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和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行業趨勢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生產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生產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以BT或其他類似基準進行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面對各種風險。

我們從事現代服務業務及新產業開發，並計劃繼續擴充該等業務。根據我們的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相關項目，包括進一步發展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業務。擴充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或會面臨風險，包括於若干行業及市場營運經驗不足、政府政策及法規轉變及其他對有關行業及市場不利的發展等有關風險。擴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分散，導致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產生額外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行業及市場或已存在發展成熟且市場份額很高的參與者，我們或許難以與彼等競爭。

風險因素

擴張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時，我們或會繼續從事BT項目及融資租賃業務，二者均為資本密集型，需高額資本開支。我們從事BT項目及融資租賃業務或會面對以下風險：

- **BT項目。**我們過去一直且預期會繼續通過BT項目發展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管理承包服務業務。BT項目的相關風險包括項目完成時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力付款等，對我們的現金流有不利影響。此外，BT及其他同類項目新近方在中國興起，政府法規及政策較新，或會不時變更，加上我們評估和處理BT及其他同類項目之特定風險的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妥善執行BT及其他同類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融資租賃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承租人的財務實力、我們能否恰當評估承租人的信貸風險及承租人能否根據租約履責。我們的承租人能否根據租約履責主要取決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承租人所從事行業的經濟狀況、能否獲得融資、融資成本及相關政府法規。此外，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各承租人的信貸風險或收取準確反映相關風險的租金，而我們的承租人日後未必能繼續履行租約規定的財務及其他責任。倘承租人延期付款、未能根據租約足額付款或支付部分款項或通知我們日後無法根據租約足額付款或支付部分款項，我們或會選擇或須重訂租約，可能導致訂立的條款稍遜一籌或終止租約而無法收取部分或任何逾期款項。

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如預期般擴充現代服務及新產業業務(特別是BT或其他類似基準或涉及融資租賃的業務)或取得預期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且預期日後大部分收入來自預定價格合約。有關合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價格在預定時間完成項目。

我們預估完成項目所需成本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動力及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生產設施使用率及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然而，有關假設未必準確。原材

風險因素

料價格波動風險、惡劣天氣造成的遲延、勞工短缺、技術問題及其他與執行合約的固有可變因素風險引致的延誤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總體風險或成本有別於原本估計。超支亦可能導致項目利潤少於預期。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我們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零部件採購、零件的組裝，有時亦包括成品的運輸。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夥伴、技術及原材料供應商、僱員、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或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通常情況下，對於售予海外客戶及若干國內客戶的產品，我們要求客戶在確定訂單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值10%至40%的預付款，然後於產品交貨時支付餘款。鐵路車輛產品方面，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預付款，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客戶一般須支付總合約價格50%或60%的預付款，然後於產品交貨時支付餘款。有關其他產品的信用政策，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信用政策及收款」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海外銷售」。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37.9百萬元、人民幣22,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2.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按期遞交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期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天，再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2百萬元，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8%、1.9%及3.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訂立合約時面對風險，且政府對城軌運輸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支出或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若干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主要涉及城軌運輸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管理承包服務和我們向中國城軌地鐵運營商或項目公司供應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倘該等城軌運輸或其他相關項目或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採購由中國地方政府出資，或會因中國地方政府預算改變或其他政策考量而延誤或變動。中國地方政府以往對城軌運輸及其他相關項目以及城軌地鐵車輛及零部件的採購的支出存在週期性，日後亦會如此，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此外，與政府機構的爭議如未得解決則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需花費相當長時間，中國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的付款或會因此延遲。彼等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改變城軌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服務方式、設備或其他服務條款或指示我們就相關項目重新安排服務或購買特定設備，或承擔額外責任或變更其他合約條款，因此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變動亦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竣工、相關項目出現不利變動、遭拒絕或延遲付款。政府機構在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一般行使較大酌情權。倘政府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終止合約或未能與我們續約，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計劃或會受阻，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本[編纂]載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數據，即我們估計於所示日期簽訂的合約總值，扣減截至及包括當日就有關合約已確認收入，假設合約已根據其條款執行。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約為人民幣818.0億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未完成合約量所記錄的收入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責任及流動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過往，我們通過短期借款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提供部分資金，而我們預期將來仍會繼續利用這些途徑。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額約為人民幣22,024.4百萬元，我們的總借款與總資產比率為18.3%。[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46.5百萬元、人民幣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等計息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517.2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及「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或會為計劃資本開支和未來項目尋求更多貸款融資。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自金融機構借款及向投資者發行債券籌集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額外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我們通過內生或收購方式實現增長，或應付市場狀況變化或執行策略的能力。上述我們的債務融資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我們面臨經濟和行業困境的可能性和敏感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借款，亦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借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843.4百萬元、人民幣1,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0百萬元。支付利息或會導致可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利率提高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如果不能補救或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和政府資助。2013年12月31日，我們23間子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標準稅率25%減至15%。另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西部地區發展政策，我們8間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0%、14.4%及17.1%。「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兩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和優惠稅率，我們的子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若子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

此外，政府資助方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1,183.9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百萬元，包括政府研發支持、拆遣補償及退稅。有關資助的金額及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部分收入來自於國際銷售。現時，我們向超過80個國家及中國境外地區出口產品，而該等國家和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有變，該等轉變非我們可控制。我們在巴西及澳大利亞等地設有售後服務公司及聯絡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271.5百萬元、人民幣9,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1%、10.5%及7.8%。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的部分收入及盈利

風險因素

仍繼續來自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由於我們於海外銷售，故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滙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公司競爭；
- 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和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導致我們來自國際營運與銷售的收入減少，繼而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若干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同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與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對古巴、蘇丹、伊朗、敘利亞、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津巴布韋及朝鮮等多個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相關制裁法律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伊朗、古巴、蘇丹、緬甸、伊拉克、利比里亞及津巴布韋等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12%、1.00%及0.58%。我們的子公司北車長春於2004年與其他方於伊朗德黑蘭成立合資企業Tehran Wagon Manufacturing Co. (「TWM」)，製造客車車身和組裝客車與城軌車輛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透過北車長春持有TWM 20%股權。我們並不參與TWM的經營，對TWM的決策

風險因素

亦無控制能力。此外，北車長春於伊朗有代表辦事處。我們亦訂約向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出口部分產品。有關在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我們並無接獲會因該等合約遭受制裁的通知。除蘇丹政府擁有的鐵路實體（OFAC所列特別指定國民）外，並無特別發現該等合約任何交易對方及合資企業的伊朗訂約方出現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封鎖實體（「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此外，該等合約所涉出口業務及北車長春作為合資方在TWM的業務與透過北車長春在伊朗所設代表辦事處從事的客車及城軌地鐵車輛相關業務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特定領域制裁的行業或領域。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合作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控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經營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將力圖避免有關受制裁國家交易受到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法律制裁。然而，倘本公司受到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及歐盟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直接的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即有可能對伊朗實施更嚴厲的制裁，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部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

風險因素

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營運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行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行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此外，針對伊朗實施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或會對我們出口伊朗的收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涉及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工程缺陷或未完成、瑕疵產品、交付貨物及服務的不當或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追討後續款項賠償。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我們或無法發現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但很難預防或發現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相關非法行為或會另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另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監管部門調查。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和面臨索賠時提供充分的賠付。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或虧損，或因鄰近居民的示威及抗議等原因而導致的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除客戶要求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可能未購得或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類損失。若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保法規而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排放及處理廢物須獲得政府機關的許可和授權。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影響環境。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一直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廠房並承諾採取整改措施。例如，我們的子公司北車北京二七於2012年12月因排放廢物超標而被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人民幣0.02百萬元。排放廢物事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全糾正。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無法預料規例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有重大差異。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引致的費用。

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的限制或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作，而我們亦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的某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動車組、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和修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和批准，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有關我們的執照及批文，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批文」。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和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撤銷或註銷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影響。

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僱員之間的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73個註冊商標、3,352項註冊專利及1,061項待審批的專利。我們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巴西及歐盟擁有236個註冊商標，亦在境外擁有37項註冊專利及67項待批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擁有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和工序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通過取得許可權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

風險因素

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和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停頓。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其他無侵權的產品或從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得許可等，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設計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和知識的熟練人員。具備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品質監控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亦是我們的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全球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最大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北車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投票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定)有影響力。此外，北車集團公司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可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並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影響力。北車集團公司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會不時有不同意見。我們無法保證北車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營危險、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和職業災害影響。

我們的大量生產設施、原材料和若干成品於不可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均可能會造成破壞和產生危險，包括營運危險、火災和爆炸及暴風雪、颱風、滑坡、水災、地震等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和重大的設備故障，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或投保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運營重要的機器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器維護及重大設備失靈。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以遠洋貨輪運輸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或會引致重大損失或成本。該等貨輪和所載貨物可能面臨航運業相關的風險，包括沉船、擱淺、撞船及惡劣天氣或暴風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由於遠洋貨運具有潛在破壞性和危險性，因此海運可能引致火災、爆炸和嚴重污染等災難。該等事件可能嚴重損壞或損害財產、環境和人員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就遲延交付購買任何保險，該等事件引起的遲延交付產品或使我們面臨大額索賠的風險。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職業災害。我們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及僱員在使用大型機械時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而面臨經營困難。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歷兩宗因工死亡，均由有關僱員違反公司規定的安全程序不當操作機械設備導致。該等事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和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91棟總建築面積約275,230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工業用途。我們亦正在辦理申請總地盤面積約2,728,784平方米的1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或租用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人所享有權利和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賠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我們就非法和／或未經授權使用其土地而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經營的行業有周期變化，易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軌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市場的周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和出口政策、增值稅、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和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軌道交通裝備特別是城軌地鐵車輛的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水平偏高、經營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和產能利用率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周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將銷售拓展至國際市場，特別是近年來拓展至部分發達國家。全球總體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危機或會導致國際市場對我們製造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增長放緩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國際客戶取得融資，繼而可能令彼等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因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售價降低。全球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軌道裝備行業不斷演變，具不確定因素，中國軌道裝備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軌道裝備行業近年來不斷演變，日後或會受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中國城市化趨勢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而繼續演變。具體而言，為從政府部門的監管角色分離出對行業運營企業的管理，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國家鐵路局成立，隨後中國政府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管理依舊處於變革期。且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中國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和毀壞聲譽。營業紀錄期間，涉及中國軌道裝備行業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獲悉並無僱員涉及貪污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然而，僱員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難以偵測及阻止。儘管我們已建立反腐的內部監控體系，但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偵測或

風險因素

阻止僱員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未能偵測或阻止該等行為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進行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對所有案例均有效。無法保證中國軌道裝備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目前是國內僅有的兩家大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之一，但由於國內客戶有限，故我們長期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有關當局改變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准入壁壘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新加入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與國內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及修理行業之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加劇。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維持領先地位。

此外，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施行若干政策容許外商參與國內的軌道交通裝備行業，例如鼓勵外資公司與中國本地的同業組成財團參與鐵路運輸設備項目。該等外國公司可與我們在國內的競爭對手或其他外國競爭者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亦可能減少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及／或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和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和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和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和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和貨運模式轉變，降低鐵路總體運輸量，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軌地鐵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負債之還款、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

風險因素

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相關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貨幣及經濟措施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的現有項目可能延期，可獲得的項目亦可能減少甚至取消，而我們為不同業務市場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調整業務及經營策略以獲取及受惠於因經濟及中國政府其他政策的轉變而出現的潛在商機。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繼續調整經濟政策目標及措施，可能包括或導致基建及其他項目的投資預算大幅減少。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另外，我們所服務行業的融資條件及其他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不利，同時也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籌集資本支出或就過去服務付款的能力或者意願。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大部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於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明確。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

風險因素

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閣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保障無異。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股份投資的價值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滙兌須受中國外滙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滙率的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擴大國際客戶基礎，我們海外收入及開支或會增加，故此我們預期受到外滙波動的影響將會增加。根據中國現時的外滙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滙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賬外滙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作資本賬用途的外滙交易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滙管理局註冊。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滙及兌換風險，而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間的滙率可能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變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雖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但仍須參考一籃子貨幣基於市場供需實施有管理的浮動滙率制度。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情況。我們主要通過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來應對外滙及兌換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滙率上升，則我們的出口價會上漲，我們的產品相對於其他國家所生產者的競爭力會降低。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滙率下跌，我們進口零部件的價格會在兌換成人民幣後降低，從而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將以外幣計值的全球發行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貨幣間的滙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閣下的投資。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除辛定華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

風 險 因 素

他國家均無簽訂互相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對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亦可能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組織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權利和義務而產生關於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益索償，須於香港或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而非透過法院解決，惟有關股東定義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則除外。根據現行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機構對其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

風險因素

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不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

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不同。

我們的A股已自2009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行後，我們的A股會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A股和H股不能互換或者代替，而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也不得進行交易或者交割。詳情請參閱「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社保基金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分節。A股和H股市場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資金，投資者基礎亦不相同，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此外，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A股與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過往的A股股價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此外，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發展（「滬港通」）試點計劃，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方式。該計劃批准實施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讓合資格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在一定限額內買賣另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我們目前對滬港通試點計劃對我們的A股和H股股價有何種影響尚不確定。因此閣下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評估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表現。

風險因素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社保基金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大量A股為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有關轉換，可能對我們H股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股A股會就全球發行轉換為H股然後轉讓予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全球發行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理想時機以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

由於我們H股的發行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故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發行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行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會即時遭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併有形資產淨額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被攤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全球發行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行中向公眾出售的我們H股的發行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行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首次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釐定，而H股發行價或會與全球發行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行可為我們H股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和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和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我們A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

風險因素

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售股章程，且我們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行的任何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及本售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行完成前，已存在可能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行的報章及／或媒體報導。閣下僅應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定。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內所表達有關我們H股、全球發行、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相關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刊物所載的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